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72號

原告 簡瑞豐
被告 以琳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勛

訴訟代理人 王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簽訂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伊並支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惟系爭契約書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系爭契約書應屬不成立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縱依原告所提供消費關係發生地之三鑫汽車行審認，其契約簽立之地點亦在高雄市仁武區，亦查無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冒佩妤